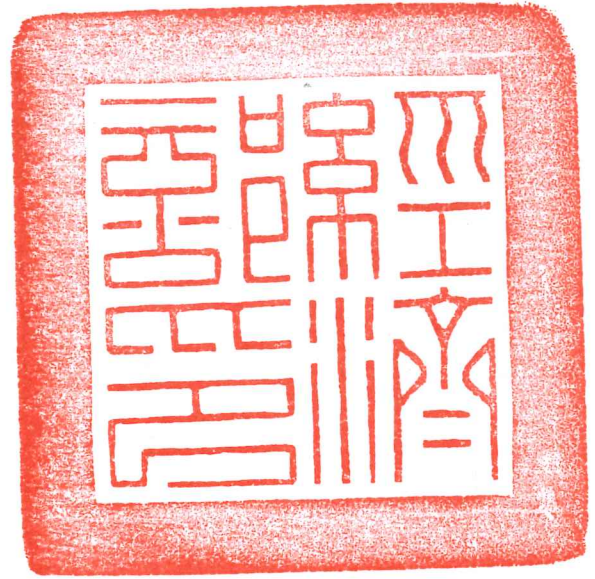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0920031400 號



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、第二章、第三章、第七章、第八章、第九章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、第二章、第三章、第七章、第八章、第九章

部長 王美花